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424
16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谨请阁下在议程项目 50 下，把所附《秘书长特别代表现场观察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巴拿马举行的巴拿马运河条约公民投票特派团报告》（见附件一）和选举事务法庭就上述公民投票的最后点票举行特别会议的记录（见附件二）的文本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各会员国。

常驻代表

大 使

豪尔赫·伊留埃卡（签名）

附件一

秘书长特别代表现场观察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在巴拿马举行的巴拿马运河条约公民投票

特派团报告

[原件：英文]

一、导言

1.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三日，联合国秘书长收到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元首奥马尔·托里霍斯·埃雷拉将军的电文如下：

“巴拿马人民将于十月二十三日在各投票处就新的巴拿马运河条约进行投票。这一天对全世界非常重要。我们邀请你莅临或委派代表前来观察巴拿马人民如何自由地决定是否批准新条约。我们希望你的代表将会把巴拿马人自由行使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的事实告诉你和国际社会。”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秘书长回复托里霍斯将军电文如下：

“关于你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三日邀请我或我的代表观察巴拿马人民如何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决定是否批准新的巴拿马运河条约的电报，你的常驻代表豪尔赫·恩里克·伊留埃卡大使定已告诉你我对这项邀请的积极反应。由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正在进行，我此时无法抽身离开纽约，故将委派一名个人代表前来。关于特派团的细节将与你的常驻代表协商。”

秘书长同巴拿马常驻代表伊留埃卡大使就巴拿马组织公民投票的一些细节用书信交换意见后，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日委派他的法律顾问副秘书长埃里克·絮伊先生

为他的特别代表，其任务是现场观察巴拿马人民对一九七七年九月七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巴拿马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条约如何表示态度。

2. 特别代表决定，为了完成其任务，需要少数人员陪同前往。特派团的成员如下：法律事务厅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和拉尔夫·扎克林先生；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阿卜杜拉卡达·阿卜巴迪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巴拿马驻地代表安赫尔·埃雷拉先生；总务厅卡洛斯·施托策先生；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安娜·费雷尔女士。

3. 为了能够观察在举行公民投票前的宣传活动，特派团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离开纽约前往巴拿马。在点过选票和结果揭晓后，特派团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结束此行。

三 特派团的活动

4. 为了尽可能在巴拿马的各个地区观察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民投票，特派团分为三小队：第一小队由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卡洛斯·施托策先生和安娜·费雷尔女士组成，负责观察巴拿马城和达里安、圣布拉斯和科隆三省的公民投票；第二小队由安赫尔·埃雷拉先生和拉尔夫·扎克林先生组成，观察贝拉瓜斯、洛斯桑托斯、埃雷拉和科克莱各省的公民投票；第三小队由阿卜杜拉卡达·阿卜巴迪先生和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组成，观察奇里基、博卡斯德尔托罗两省的公民投票。

5. 第一小队自清晨七时起至中午十二时止观察了巴拿马城以及大都会地区的投票。所观察的投票站有十六个，投票间共计二百个。该小队于下午乘飞机前往人口稀少的达里安和圣布拉斯省，一共观察了投票间九个。由于交通中断，该小队未能观察在科隆的投票。

6. 第二小队在清晨七时后到达贝拉瓜斯省省会圣地亚哥。该小队访问了圣地亚哥五个投票站，以及拉科科拉达培尼亚两个边沿区的另外五个投票站。其后，

该小队离开圣地亚哥，到达洛斯桑托斯省省会拉斯塔布拉斯。在拉斯塔布拉斯观察了两个投票站，然后沿途访问了瓜拉里、埃埃希多和洛斯桑托斯镇五个投票站。该小队从洛斯桑托斯前往埃雷拉省省会奇特雷，访问了奇特雷、帕里斯、帕里塔、佩塞、波图加和林科镇一共二十三个投票站。最后，从奇特雷乘飞机到科克莱省省会佩诺诺梅，观察了两个投票站的投票情形。

7. 负责观察奇里基和博卡斯德尔托罗两省的公民投票的第三小队于投票前夕即到达奇里基省省会戴维。该小队首先访问了博卡斯德尔托罗、查基诺拉和西利科克埃，观察了七个投票站的投票情形。该小队然后前往奇里基省的阿穆韦耶斯港，访问了四个投票站。当天下午回到戴维，观察了三十个投票站的投票情形。

三 中央和地方当局的合作

8. 如果没有中央和地方当局热心慷慨的合作，特派团不会能够在巴拿马这样多地区视察公民投票。它们提供空中和地面运输工具，供各小队使用，使它们能访问任意选择的地方。各小队都获得省市官员的接待，并能同主管公民投票的官员和地方市民自由交谈。

四 对公民投票的规定

9. 特派团亲自观察到，公民投票举行得井然有序，人民也充分参与。全国气氛严肃，民众也引以自豪。

10. 特派团访问各投票站时，完全自由地观察了投票进程的一切阶段。特派团事先熟悉了公民投票法规，检查了票箱和选票，以确保它们都符合规定；特派团又观察了个别选民检查身分、登记、打手印等程序和四周情况，以确定是否有人企图影响选民的决定。

11. 在极少数投票站中，有人看到轻微不法情形，但绝不能说这是一种一贯的或故意的行为。虽然有人强调，主要是选举事务法庭庭长强调，各小队 in 公民投票期间一定看不到国民警卫军，但各小队在有些投票站仍然看到国民警卫军。消防队员和学生维持法律和秩序。有时，小队注意到选举事务法庭的公务车上贴有宣传性字条，主张投“赞成”票。在有一个选举站中，法庭官员甚至使用扩音机请大家投“赞成”票。

五、结论

12.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巴拿马受到很好接待。巴拿马当局和这种宣传媒介都强调公民投票期间联合国前来观察的重要性。由于巴拿马当局充分合作并在后勤上加以支持，特别代表和他属下的小队都得以在最佳情况中完全独立地执行职务。

13. 特别代表觉得，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卡特-托里霍斯条约问题所举行的公民投票筹备工作极为良好，公民投票依照一般民主标准在平静气氛中举行。

14. 特别代表及他属下的小队人员已尽人事上一切可能观察许多地区和公民投票站。他们也现场观察到公民投票前的宣传运动和计票情形。除了少数投票所有轻微越轨情形之外——这些情形常常立即获得改正，特别代表的结论是，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民投票是在正常情况下举行，是民主的一个例子。

现场观察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巴拿马公民投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副秘书长
法律顾问
埃里克·絮伊（签名）

附件二

选举事务法庭在胡斯托·阿罗塞梅纳立法官就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全国公民投票的最后点票举行特别会议的

记录

巴拿马选举事务法庭法官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时在胡斯托·阿罗塞梅纳立法官举行特别会议，就全国对巴拿马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所缔结的条约进行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三日第33号法令第一条所述的公民投票作最后点票，在场的还有按照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选举事务法庭第115号法令所委任的名誉证人以及联合国观察员和美洲大学校长。

选举事务法庭各省代表经由秘书提出了各省的投票结果，以供法庭审议。其后，共和国审计长从事计算各代表报告所举出的数字，同省选举理事会报告所举出的数字进行比较。

在审计完毕后，路易斯·卡洛斯·诺列加法官阁下宣读共和国全国投票最后结果如下：

<u>投票总数：</u>	766,232
<u>赞成票：</u>	506,805
<u>反对票：</u>	245,117
<u>废票：</u>	14,310

塞莱多尼奥·瓜迪亚法官阁下和胡利奥·阿里斯法官阁下随即提出一个决议草案，由秘书宣读，该决议草案注意到巴拿马人民在十月二十三日举行的全国公民投票中批准了新的运河条约。

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在特别会议结束时，选举事务法庭各法官和在场各贵宾全体起立，庭长法官向全国宣告：巴拿马人民在自由和真正的全国公民投票中正式批准了托里霍斯-卡特条约。

兹在名誉证人和这次庄严历史性事件的全体参与者面前，作成和签署本记录。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于巴拿马城。

选举事务法庭庭长

路易斯·卡洛斯·诺列加 (签名)

法官，副庭长

塞莱多尼奥·瓜迪亚 (签名)

法官

胡利奥·阿里斯 (签名)

总书记

米格尔·安赫尔·奥多涅斯 (签名)

- - - - -